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或其他豁免的適用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eiye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聯合公告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收購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

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

- (1)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 (2)要約之結算；及**
- (3)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要約人**」)與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規則3.5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無條件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在所有方面宣告為無條件。要約人謹此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修訂或延長。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中有關74,789,400股股份(「**接納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4.93%之有效接納。

要約之結算

就根據要約交出的要約股份而言，有關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的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或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寄發至相關接納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或指示超過91,000,000股股份，佔於規則3.5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30.3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於緊接要約期前股份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根據要約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接納股份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接納股份(待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完成後)，連同於要約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165,789,4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26%)。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所有接納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所有接納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42,500,000	14.17	117,289,400	39.10
王先生 ^(附註2)	47,000,000 ^(附註3)	15.66	47,000,000 ^(附註3)	15.66
王植先生 ^(附註4)	1,500,000	0.5	1,500,000	0.5
小計：	91,000,000	30.33	165,789,400	55.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斌先生 ^(附註5)	1,500,000	0.5	1,500,000	0.5
許劍文先生 ^(附註5)	1,500,000	0.5	1,500,000	0.5
蘭佳女士 ^(附註5)	1,500,000	0.5	1,500,000	0.5
獨立股東				
陳鑑勇先生	18,162,000	6.05	18,162,000	6.05
韓少野先生	19,754,000	6.58	19,754,000	6.58
其他股東	166,584,000	55.53	91,794,600	30.60
總計	300,000,000^(附註1)	100	300,000,000^(附註1)	100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乃根據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計算。
2.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向王先生授出並無償歸屬的12,000,000股獎勵股份。

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1,50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出並歸屬予王植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王植先生因要約而被假定為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類別(6)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1,500,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各自授出並歸屬予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股份。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後，129,710,600股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3.24%。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Weiye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王廣波

代表董事會

美高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廣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廣波先生及黃天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王先生以要約人唯一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先生為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作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王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